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2.70元/股调整为12.67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13.95元/股调整为13.92元/股。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42,519,684股调整为42,620,362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27,383,511股调整为27,442,526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牡丹、杨云峰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锁价的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 market 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383,5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2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3.9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并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1月4日，鸿利智汇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16次工作会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

670,97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20,129,270.79元，不送股，不转股。

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2.67元/股

计算过程：原发行价格12.70元/股-每股派息0.03元=12.67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3.92元/股

计算过程：原发行价格13.95元/股-每股派息0.03元=13.92元/股。

2、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42,519,684股调整为42,620,36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股数量（股）	调整后发股数量（股）
1	李牡丹	42,094,488	42,194,159
2	杨云峰	425,196	426,203
总计		42,519,684	42,620,362

注：调整后发行股份数（股）=发行股份折合对价/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27,383,511股调整为27,442,52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调整前发股数量（股）	调整后发股数量（股）
1	马黎清	10,695,340	10,718,390
2	华晔宇	5,476,702	5,488,505
3	创钰铭鑫	5,476,702	5,488,505

4	广州晶潮	5,734,767	5,747,126
总计		27,383,511	27,442,526

注：调整后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调整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